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肃省农牧厅

甘环发〔2016〕160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肃省农牧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环保局、农牧局：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近日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印发了《关

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和《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现转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均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责任分工,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筹协调、密切合作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逐步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解决,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有效改善我省水环境质量。

二、按期完成禁养区划定

各地要按照《技术指南》有关要求,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环保、农牧、水利、建设、国土资源、卫计等部门及乡镇政府,结合本辖区畜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于2016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制定并发布实施,同时制定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或搬迁计划。2017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养殖场规模、养殖小区规模,按照《甘肃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规范暨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07〕11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

各级政府要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作为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切实抓好抓实。要加强规划引导，编制实施本区域畜牧业发展相关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将养殖场用地、配套的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设施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建立基础信息平台，对养殖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畜禽养殖业发展及污染防治等相关情况。市级环保部门要会同农牧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向省环保厅、省农牧厅报送上一年度有关工作情况；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对畜禽养殖项目环评制度执行情况的排查；要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监管，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要建立管理台账，强化监督性监测，督促养殖场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要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健全病死畜禽收集处理体系。

各市州要将本辖区禁养区划定方案、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或搬迁计划及工作情况总结，以及环保部、农业部印发的两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含电子版）于2016年12月25日前报省环保厅、省农牧厅。

联系人：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土壤处 徐全喜

联系电话：0931-8413629 15002665068

传 真：0931-8418970

电子邮箱：gssoilenv@163.com

联系人：甘肃省农牧厅畜牧处 张力

联系电话：0931-8179220 13919849896

电子邮箱：gsxmc317@163.com

- 附件：1.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11月25日